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前，公司证券部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前期也多次进行了研讨、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设立控股子公司统筹考虑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关联度、市场开拓、组织架构、投资回报等要素后，是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按照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确定股权比例，按照行业惯例、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解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